

全国司法学校法学教材

中国刑法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

贾宇 游伟 主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硕士系列教材

中国刑法

中国政法大学刑法学教研室编

第三版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全国司法学校法学教材

中国刑法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

贾宇 游伟 主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刑法/贾宇等主编.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7. 11

ISBN 7-5620-1607-0

I. 中… I. 贾… III. 刑法-中国-专业学校-教材
IV. D956.55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7) 第 23551 号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北京 1201 工厂

850×1168 1/32 23.25 印张 589 千字

1997 年 11 月第 1 版 1998 年 2 月第 2 次印刷

印数: 21,001—36,000 册 定价: 26.00 元

ISBN 7-5620-1607-0/D · 1566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编: 100088 电话: 62229803

声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 由本社发行科负责退换。

作者简介

贾 宇 法学博士，西北政法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法律系副主任、兼任中国刑法学研究会理事，中国犯罪学研究会常务理事、犯罪社会学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游 伟 华东政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科研处副处长、律师事务研究所副所长、兼任中国刑法学研究会理事，民盟上海市委法制委员会副主任，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特邀研究员。

薛进展 华东政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刑法教研室副主任。

申本金 江苏省司法学校高级讲师、副校长。

刘雅玲 西北政法学院法律系讲师，法学硕士。

王政勋 西北政法学院法律系讲师，法学硕士。

孙万怀 华东政法学院刑法学硕士研究生。

杨 磊 西北政法学院刑法学硕士研究生。

说 明

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对法学教育的要求，培养更多更优秀的为市场经济服务的法律人才，我们根据司法学校新制定的教学方案，对原来的教材有的作了重新修订，有的又组织力量重新编写。

编写这套教材的出发点，是着眼于培养应用型的法律专门人才，注重培养学生的实际工作能力。根据司法学校的教学特点，以中国现行法律为主，结合司法实践中的问题，本着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力求系统，准确地介绍法学各门学科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这套教材具有科学性和实用性。

经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已于1997年10月1日起施行。为了配合教学的需要，我们根据刑法发展的新情况和修订后的刑法内容，编写了这部教材。本书由贾宇、游伟主编。

由于时间仓促，加之许多新的司法解释尚未出台，教材中的不足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本教材在集体讨论大纲的基础之上由各撰稿人写作，具体分工情况如下：

贾 宇 第十一章、第十二章；

游 伟 第五、六、七、八、九、十章；

薛进展 第一、二、三、四、二十八、二十九、三十章；

申本金 第二十、二十六章；

刘雅玲 第十四、十五、十六章，第二十三章第一至第四节；

王政勋 第十三、二十四章；
孙万怀 第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五、二十七章；
杨 磊 第十七、十八、十九章，第二十三章第五至第九节；
全书由主编贾宇、游伟两位同志统稿修改，孙万怀同志参加了部分统稿工作。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

1997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刑法学概述	(1)
第一节 刑法学的概念和体系.....	(1)
第二节 刑法的特征.....	(4)
第三节 刑法的任务.....	(8)
第四节 我国刑事立法的发展	(10)
第二章 刑法的基本原则	(15)
第一节 罪刑法定原则	(15)
第二节 刑法适用平等原则	(20)
第三节 罪刑相当原则	(23)
第三章 刑法的体系与解释	(26)
第一节 刑法的体系	(26)
第二节 刑法的解释	(29)
第四章 刑法的效力范围	(33)
第一节 刑法的空间效力	(33)
第二节 刑法的时间效力	(43)
第五章 犯罪的概念	(47)
第一节 犯罪的概念和特征	(47)
第二节 犯罪的分类	(52)
第六章 犯罪构成	(56)
第一节 犯罪构成的概念	(56)
第二节 犯罪构成的分类	(59)
第三节 犯罪构成的意义	(61)
第七章 犯罪客体	(63)

第一节	犯罪客体概述	(63)
第二节	犯罪客体的分类	(65)
第三节	犯罪客体与犯罪对象	(68)
第八章	犯罪客观方面	(71)
第一节	犯罪客观方面概述	(71)
第二节	危害行为	(73)
第三节	危害结果	(76)
第四节	行为的时间、地点和方法	(78)
第五节	刑法上的因果关系	(79)
第九章	犯罪主体	(83)
第一节	犯罪主体概述	(83)
第二节	自然人犯罪主体	(85)
第三节	单位犯罪主体	(91)
第十章	犯罪主观方面	(95)
第一节	犯罪主观方面概述	(95)
第二节	犯罪故意	(96)
第三节	犯罪过失	(100)
第四节	犯罪目的	(104)
第五节	刑法上的认识错误	(105)
第十一章	正当防卫与紧急避险	(108)
第一节	正当防卫	(108)
第二节	紧急避险	(115)
第十二章	故意犯罪过程中的犯罪形态	(123)
第一节	故意犯罪过程中的犯罪形态概述	(123)
第二节	犯罪既遂	(125)
第三节	犯罪预备	(127)
第四节	犯罪未遂	(130)
第五节	犯罪中止	(134)

第十三章 共同犯罪	(137)
第一节 共同犯罪的概念和构成.....	(137)
第二节 共同犯罪的形式.....	(140)
第三节 共同犯罪人的分类及其刑事责任.....	(143)
第十四章 罪数	(149)
第一节 罪数的概念与标准.....	(149)
第二节 实质的一罪.....	(151)
第三节 法定的一罪.....	(155)
第四节 裁判的一罪.....	(158)
第十五章 刑罚概述	(164)
第一节 刑罚的概念.....	(164)
第二节 刑罚的目的.....	(167)
第十六章 刑罚的体系和种类	(174)
第一节 刑罚的体系.....	(174)
第二节 主刑.....	(178)
第三节 附加刑.....	(189)
第四节 非刑罚处理方法.....	(195)
第十七章 量刑	(197)
第一节 量刑的概念和原则.....	(197)
第二节 量刑的情节.....	(203)
第三节 累犯.....	(207)
第四节 自首和立功.....	(211)
第五节 数罪并罚.....	(217)
第十八章 行刑制度	(223)
第一节 缓刑.....	(223)
第二节 减刑.....	(229)
第三节 假释.....	(232)
第十九章 时效与赦免	(237)

第一节	时效	(237)
第二节	赦免	(240)
第二十章	罪刑各论概述	(243)
第一节	研究罪刑各论的意义	(243)
第二节	罪状和罪名	(246)
第三节	法定刑	(250)
第二十一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253)
第一节	危害国家安全罪概述	(253)
第二节	危害国家安全罪的具体犯罪	(255)
第二十二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272)
第一节	危害公共安全罪概述	(272)
第二节	危害公共安全罪的具体犯罪	(275)
第二十三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308)
第一节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概述	(308)
第二节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312)
第三节	走私罪	(325)
第四节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	(335)
第五节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348)
第六节	金融诈骗罪	(370)
第七节	危害税收征管罪	(379)
第八节	侵犯知识产权罪	(393)
第九节	扰乱市场秩序罪	(400)
第二十四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413)
第一节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概述	(413)
第二节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犯罪	(415)
第三节	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的犯罪	(450)
第四节	妨害婚姻家庭罪	(457)
第二十五章	侵犯财产罪	(465)

第一节	侵犯财产罪概述·····	(465)
第二节	侵犯财产罪的具体犯罪·····	(468)
第二十六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487)
第一节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概述·····	(487)
第二节	扰乱公共秩序罪·····	(490)
第三节	妨害司法罪·····	(524)
第四节	妨害国(边)境管理罪·····	(541)
第五节	妨害文物管理罪·····	(550)
第六节	危害公共卫生罪·····	(559)
第七节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	(571)
第八节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584)
第九节	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	(597)
第十节	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	(607)
第二十七章	危害国防利益罪·····	(613)
第一节	危害国防利益罪概述·····	(613)
第二节	危害国防利益罪的具体犯罪·····	(616)
第二十八章	贪污贿赂罪·····	(636)
第一节	贪污贿赂罪概述·····	(636)
第二节	贪污贿赂罪的具体犯罪·····	(638)
第二十九章	渎职罪·····	(661)
第一节	渎职罪概述·····	(661)
第二节	渎职罪的具体犯罪·····	(663)
第三十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	(694)
第一节	军人违反职责罪概述·····	(694)
第二节	军人违反职责罪的具体犯罪·····	(696)

第一章 刑法学概述

第一节 刑法学的概念和体系

一、刑法学的概念

刑法学是法学的一个重要学科，它是以刑法为研究内容的科学。刑法以犯罪和刑罚为其主要内容。因此，刑法学也就是研究刑法及其所规定的犯罪和刑罚的科学。我国刑法学是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结合我国实际情况，研究我国刑法以及与我国刑法的立法、适用、执行等相关问题的科学，是社会主义的刑法学。

刑法学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伴随着刑法在法律体系中的独立而产生。创建初期的刑法学，研究内容极为广泛，凡与犯罪和刑罚有关的，都属于刑法学研究的范围。随着法学从粗到细的不断发展，原先为刑法学研究的内容逐渐分离，形成新的独立学科，如刑事诉讼法学、犯罪学、监狱学、刑事政策学、比较刑法学等等。由于学科的演变和发展，在今天应当把刑法学同刑事法学区别开来，刑法学是专门研究刑法及由刑法所规定的犯罪与刑罚的学科，包括对刑法的立法、适用等的研究。刑事法学是由多个与犯罪或刑罚有关的学科组合起来的一个学科，除了上述所谈及的学科之外，还包括刑事侦查学、劳动改造学等，当然也应把刑法学包括在其中。早期的刑法学，从某种意义上说，可以说是刑事法学的代名词。时至今日，刑法学只是刑事法学的一个部分而已。但是刑法学在刑事法学中的主导地位则是不容否认的。

刑法学以刑法为研究对象，根据刑法本身所固有的特点，我国刑法学的具体研究内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关于刑法的基本原理和有关犯罪与刑罚的各种问题的论述；

2. 刑法本身的基本原理、基本原则、基本理论；

3. 犯罪的概念、构成要件以及运用这些概念、构成要件对具体行为的认定（也就是犯罪的认定）；

4. 刑事责任的承担、刑罚种类、幅度，以及运用刑罚对具体犯罪行为的处理；

5. 刑法的立法、刑法各项规定的政策依据、立法理由以及刑法立法的发展变化；

6. 刑法的立法解释、司法解释；

7. 刑法的司法适用以及司法适用中的经验和问题；

8. 外国刑法的有关理论、立法和司法情况。

在法学中，存在着一些与刑法学相邻近的学科，刑法学与这些邻近学科既有明显区别，又有密切联系。

刑事诉讼法学。它是以刑事诉讼法为研究对象的学科。刑法是刑事实体法，是关于认定犯罪与适用刑罚的实体规定；刑事诉讼法是刑事程序法，是关于对犯罪侦查、起诉、审理和判决的程序规定。这两者既有明显的区别，又有紧密的联系，没有刑法，便没有定罪量刑的标准、依据；没有刑事诉讼法，则难以有效地追究犯罪和适用刑罚。

刑事侦查学。它是以侦查犯罪的策略和技术为研究对象的学科。刑事侦查的目的是查明犯罪事实，抓获犯罪分子，最终按照刑法追究犯罪人的刑事责任，因此，刑事侦查是适用刑法的目的，刑法又指导制约着刑事侦查。

犯罪学。它是以犯罪原因、犯罪规律、犯罪预防为研究对象的学科。早先的刑法学一般都认为应当把犯罪原因、规律和防范

作为刑法学的内容，这种看法 80 年代在我国初期比较盛行。到目前，犯罪学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已成现实。犯罪学研究犯罪原因、规律和防范，刑法研究犯罪的认定和犯罪行为的立法设定，并通过刑罚的制裁来打击和控制防范犯罪，因此两者关系十分紧密。

刑法史学、外国刑法学、国际刑法学。这三门学科分别以刑法的历史演变、外国的刑法立法、理论、国家之间刑事实体和程序法为研究对象的学科。虽然这三门学科的研究对象与刑法学有明显的差别，但这三门学科对刑法历史、国外刑法以及国家间刑事法律的研究，为刑法学的研究和发展提供了基础，刑法学可以借鉴这些学科的研究成果，为研究现行刑法的来龙去脉，完善现行刑法，提供更广泛的思路。

二、刑法学的体系

如同刑法有自己的体系一样，刑法学作为研究刑法的学科，也有自己的体系。刑法学体系与刑法体系既有联系，又有区别。刑法的体系是根据条文的内容及其相互关系，按照一定的逻辑顺序排列起来的。刑法学的体系则是根据理论的内在联系，按照叙述方便的顺序进行排列的。可以说，刑法的体系是刑事法律条文的体系，而刑法学体系则是理论体系。当然，从我国的刑法学体系来看，刑法学体系与刑法体系相似之处较多。

本书共设 30 章，没有像其他刑法学教材那样设总论、分论两大部分，或者设绪论、犯罪总论、刑罚总论和刑罚各论四编，但在本书所设 30 章中，实际上包含了以下四个方面的内容：

从第 1 章至第 4 章，概述了刑法学的概念、体系，刑法的特征、任务，刑事立法的发展，刑法的基本原则，刑法的体系和解释，以及刑法的适用范围。这部分实际上是对刑法基本特点、基本原理的叙述。

从第 5 章至第 14 章概述犯罪的概念，犯罪构成及其要件（包括犯罪客体、犯罪客观方面、犯罪主体和犯罪主观方面），正当防

卫与紧急避险，故意犯罪过程中的犯罪形态、共同犯罪、罪数。这部分主要是对犯罪标准、犯罪形态、犯罪数量等共性问题的论述。

从第 15 章至第 19 章，概述了刑罚概念、目的、体系、种类、量刑、行刑制度、时效与赦免，这部分是对刑罚的一般原理，刑罚的种类和尺度，以及裁量刑罚、执行刑罚和罪或罚的免除等问题的论述。

从第 20 章至第 30 章，是罪刑各论概述（包括罪状、罪名与法定刑），并论述了危害国家安全罪、危害公共安全罪、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侵犯财产罪、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危害国防利益罪、贪污贿赂罪、渎职罪、罪人违反职责罪等具体犯罪。这部分主要是阐明各种具体犯罪的犯罪构成、犯罪认定问题，以及对各种具体犯罪的量刑种类和幅度。

本书刑法学的上述体系，既有刑法理论的阐述，又有刑法条文的解释，也有实践问题的总结。了解上述体系，对于了解与掌握刑法学研究的各方面内容会有相当的作用。

第二节 刑法的特征

一、刑法的概念

什么是刑法，这是刑法学所必须解答的问题。资产阶级的刑法学认为，规定犯罪和刑罚的法律就是刑法。而马克思主义的刑法学则认为，刑法是掌握国家权力的阶级即统治阶级，为了维护本阶级政治上的统治和经济上的利益，根据自己的意志，规定哪些行为是犯罪，并给犯罪人以何种刑罚处罚的法律。资产阶级的刑法概念与马克思主义刑法概念在回答刑法的内容是关于犯罪和刑罚的法律这一点上是相同的，但在回答刑法的产生、刑法的本质方面则是不相同的。资产阶级的刑法概念回避了刑法的产生和

本质问题，而马克思主义的刑法概念则鲜明地指出了这两个问题。马克思主义的刑法概念认为，刑法和其他法律一样，不是从来就有的，而是随着社会分裂为阶级，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同样，刑法不是随意制定的，它是统治阶级根据自己的意志和利益，为着维护其统治利益和统治秩序而制定的。马克思主义的刑法概念不仅阐述了刑法的内容，而且充分阐述了刑法的产生、刑法的本质以及刑法的目的，相对于资产阶级刑法概念而言，马克思主义的刑法概念显然是科学的解释。

我国刑法是马克思主义刑法概念在我国的具体体现，是指为了维护我国国家和人民的利益，根据我国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意志，以国家的名义制定颁布，规定什么行为是犯罪以及如何对犯罪人进行惩罚的法律规范的总和。根据上述概念，我国刑法概念包含以下几方面内容：

第一，我国刑法是我国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意志的体现，是为了维护我国的统治秩序，保护我国社会主义国家及其公民的利益而制定的，具有鲜明的阶级性。

第二，我国刑法所规定的内容是犯罪与刑罚，这是我国刑法区别于其他法律的固有特点。我国刑法所规定的犯罪与刑罚，包括规定什么样的行为是犯罪，构成犯罪应当具备什么样的主客观要件，以及对犯罪应当怎样追究刑事责任，应当如何给予处罚，给予什么种类、什么幅度的处罚。

第三，我国刑法是规定犯罪与刑罚的法律规范的总和。规定犯罪与刑罚的法律规范一般有三种形式：其一是刑法典，这是最为全面最为系统的刑事法律规范；其二是单行刑事法律，包括单行刑事法规和刑事决定；其三是非刑事法律中的刑法规范（有关犯罪与刑罚的规定）。在199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又称新刑法）颁布以前，我国有一部刑法典（1979年制定的），二十三个单行刑事法规或决定、补充规定，还有数量极多的散见于民事法